

籌辦夷務始末

善辦夷務始末卷之三十一

咸豐八年戊午九月。參商。伊犁將軍扎拉芬奏塔城所
存夷貨。初議仍交夷商領回。並飭華商收買。嗣因夷商
調該國夷商。一時未能趕到。擬將存貨抵作茶價。而以茶
交夷商者。即以貨歸華商。並因前估貨價。該華商等並未
拆已看視。俟該城傳集夷商。復行勘估。方能確定抵茶價
值。如此辦理。庶可從茲議結。其餘未盡事宜。仍當妥協籌
議。

翰軍機大臣等。扎拉芬奏。會議夷案。業有就緒。一摺。覽奏均悉。
此次俄使使臣。行抵塔爾巴哈台。會議情形。昨已據明。詳細

陳奏所許興修房屋令華商貼補。並以茶抵補各款均尚妥協。已諭明。即行照辦。並令速立合同條約。以免另生枝節。茲據扎拉芬奏。所存夷債。許俟該城傳集夷商勸借。再定抵茶價值等語。亦著照辦。即可將此案迅速議結。至伊犁與該夷通商之處。亦應妥為彈壓。勿令別滋事端。其餘未盡事宜。並著該將軍與明。妥協籌議。以靖邊陲。是為至要。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黃宗漢奏。竊臣於本年七月初九日。據署新安縣知縣王壽仁稟稱。六月二十四日。映夷駕駛大船。及三板船。赴縣城外南頭地方登岸。張貼偽示。詞已狂悖。勢復披猖。經該縣練勇與之對敵。擊傷夷兵數名。始行回船。

收逸恐其復來肆擾。隨即調集各鄉練勇。並添募幹勇六百名。分撥城內外。及沿海一帶堵禦。著水師提督左營遊擊麥鎮邦。在西門外海旁。及西北鷓哥石等處。設立營壘。安置大礮。派撥弁兵。加意防守。並札調左營中軍守備龔名彰。幫同督理。七月初二日。傍晚時候。探有夷人大兵船三隻。大火輪船四隻。淺水大輪船八隻。三板船四十餘隻。駛泊離縣城十里之濫夫嘴洋面。王壽仁即移會麥鎮邦。飭令弁兵紮在西城外海岸。派典史錢華齡帶勇紮在東門外海岸。又添雇壯勇五百名。自行督帶。於緊要南門外海岸駐紮。其沿海各岸旁。皆派撥武生陳治安等督帶各

鄉練勇節節屯防。初三日巳刻。各兵火船。乘潮駛近東西。南三面岸旁。桅頂施放火礮。並發火箭。向城中轟射。各三板船。亦四面飛槳前來。夾兵約有二千餘名。蜂擁登岸。東南兩岸練勇。奮勇抵禦。擊斃夾兵一百餘名。擊傷者無算。並向一火船施放火礮。將其船頭打毀。該夷將各船退後。轉近西岸。攻撲營盤。河壩礮墩。被擊傾壞。西門城牆。並被轟缺數丈。該夷乘機湧入城內。時王壽仁。在城外南路。攻擊聞信。即趕紮折回城內。接應。與在城兵勇。并力夾攻。該夷力不能支。隨即退却。又殺斃夾兵十二名。割取首級八顆。該夷全軍紛紛敗回。駛遠。惟時城中。因被火箭及礮子。

轟燒民房衙署火藥局間有燒擄監獄亦被打開將人犯
全行放脫署遊擊秦鎮邦守備龔名彰千總陳成翎黃成
龍等均各受傷兵勇亦間有傷亡等情查新安縣地方因
映夷登岸張貼偽示以致練勇與之對敵擊傷夷兵數名
該夷輒即攻撲縣城我軍奮勇抵禦擊斃登岸夷兵一百
餘名受傷無算後因西門城牆被破轟動該夷乘機擁入
隨經該文武紳練擊逃義其起釁根由實因天津撫議已
定粵東官紳不從與之構兵該夷益肆強橫到處偏貼偽
示各紳紳勇不服仇怨相尋雖經收逃難保不去而復未
且聲言有欲攻順德香山之說

黃宗漢又奏竊臣迭接紳士羅中衍等咨函知粵民捐資
練勇悉視官為舉動。隨將在湖刊刷告示陸續印發。示內
首叙粵民從前之義舉。今日地方之受害。中間一段特以
夷人在城為之計其利害得失。反覆開導。若知悔悟輸誠。
尚可施

聖朝寬大之仁。僅負固不服。必將與吾民聲罪致討。各路軍營尤
須士犯馬騰。方能迅奏膚功。而終以出力神圖。從優迭獎
為鼓勵。道省一見此示。極為感奮。省垣於五月初十日。甫
貼一張。未乾。夷人偵知。立即揭去。聞於十一日。由火輪船
飛寄天津。故嘆首領嚼冷之見。大學士柱良及佛夷之照

會。所以有總督出示勸夷之說也。五月十六日。臣到惠州。即有省城紳士朱見。倉名百數十人。公遞一呈。請遣紫從化。得就近與花縣紳局一氣勸夷。當諭以該夷前在江蘇投遞照會。有二月十七日。赴滬會議之約。因奉

旨飭令兩江總督。照會該夷。令其來粵聽候秉公查辦。此未須先查明前次起釁林曲。孰為曲直。使之無所藉口。然後動兵。至爾等居民慘受其害。發出公憤。必與之攻勦。正夫人之所畏。

皇上俯順輿情。斷不准官為阻遏。諸紳士感激涕零。合稱該夷必不願來粵相議。在此靜候無益。不如即駐從化各等語。詢

之大小各官亦皆以惠州水道直通省河。淺水大輪船三
板皆可到。不如駐從化之易為防也。臣仍堅持定見。據道
諭。前多調兵駐在惠州駐紮。暗與紳團助剿。仍留作局外調停之
計。通柏貴派紳士知府銜即補同知潘世榮來惠密告。臣
探得四月十八日該夷已進天津城。臣心至為焦急。即囑
令該同知及此外紳士速即多方設法。由馬子通事以及
華商人等向夷商說。臣係面奉
諭旨而來。有便宜行事大權。若如前照會中所求各款。皆可商量。
令其通知在津各商。道

旨回粵商辦。即於五月十七日。接奉四月初七日

密諭二十日接奉四月初十日

密諭知大沽礮臺被占仍飭臣督統攻城候

旨進剿並飭傳諭柏貴有無挽回補救之方臣當即一面恭錄傳

諭柏貴一面密函飛知羅惇衍等詎該夷已於四月二十

二等日偵知羅惇衍等團練總局在省東北一帶辦理防

勦有榕樹頭一軍防勇未備即乘虛進攻被各路壯勇會

勦該夷挫折而回心殊憤恨時有報復之說各鄉團亦摩

厲以須臣接羅惇衍等來信以仇怨已開勢難兩立且天

津礮臺業被占踞

君父之憂不能不急自五月以來日夜皆有練勇到城攻打時有

斬獲復聽立重賞。旬結內應。能克復城池者。賞銀十萬。生擒吧哩者數萬。殺斃者數萬。一面通飭各縣各鄉。設立團練局。議定絕貿易。斷接濟。禁服役。各章程。屬巨密飭各州縣。暗中幫助各鄉局。示之以威。方能有濟。臣查該紳士等現在所為。與欽奉

密諭。已令譚廷襄與哄哖妥約。四月不還城。五月中即興兵攻打。並紀沿海貿易之

旨相符。當於各縣未見之時。密令暗為幫助。無如該夷知眾怒難犯。任由挑戰。堅匿不出。據其勝勢。前則省河礮船。後則觀音山礮臺。兩路齊施。大隊到城。勢難久住。故迭有攻打而

終不能復城。吧嘍唯在城。出入防護。人馬數十。內奸手無寸鐵。亦難以動手。然究使該夷防不勝防。知踞城之難以久安也。水路則沿岸各村莊間。或放火燒其小船。吧嘍唯氣忿已極。即令封江。省河自白蠶潭起。至大沙頭。凡夷船停泊之處。概不許人船往來。旱路亦節節戒嚴。一時道路不通。人心慌亂。省門河南夷商均撤回。香港澳門所有馬仔通事人等。亦不知逃往何處。無從計訪。該夷固粵。臣所

道

旨傳諭相賞之語。因道梗亦不能得其覆信。且撫者防範相賞。惟祺慈振武之夷兵。約有二百餘名。出入文信。皆經探查。自

省城至惠州水陸皆有偵探並有諜言各路埋伏奸細
作為盜竊欲搶公文夾板等件羅悖衍等因臣尚未進紫
從化時有函囑惠州最為奸細淵藪咸豐四年所屬十州
縣其不為賊陷者一二上冬從夷破城現關在貢院奉於
該夷點卯時探悉惠州人一十三四百人其頭目姓楊吧
嘎坡時用此輩輪流到惠探測河道水勢淺深凡臣一奉
勅皆有奸細日日為其報信臣之在惠也亦如燕巢幕上

辛蒙

恩諭如紳團義會業已舉行即多調兵募嚴以自衛防其報復
聖明洞燭幾先固已保護臣於萬里之外也連即嚴飭水陸各帶

兵官將調募三千餘名兵勇。時常操練。以成勁旅。并札飭歸善博羅東莞三縣。暗約沿岸各鄉團。如有匪船違禁進入內河。兩岸團練即合力圍剿。各鄉團練皆知踴躍用命。惟是地方公事。本年二月以前。各官羣聚城內。則咸受制於夷。三月以後。因紳士有集團攻勦之舉。若總督柏青著臬司蔡振武。則被羈城內。著巡撫江國霖。則託詞由西江。而至廣西梧州。著藩司周起漢。則馳往花縣。鹽運司齡椿。皆糧道王增謙。則移駐佛山。廣州府吳昌壽。本在軍營。南海番禺兩首縣。亦各散處一方。各衙門案卷。有先期攜帶出城者。有被該夷焚燬者。書吏亦無辦公之地。幕友亦多。

星散回家。各屬州縣候上司遣此示行者。半年不能回復。省垣為首善之區。刑政蕩然。盜賊四起。百姓日在水深火熱之中。真有不散奏

聞者。臣到惠以後。匝月未見書史幕賓前來。幸隨帶司員。於派辦夷務防堵之外。尚可以整理文案。馳書省城。請一舊幕友沈姓。將起程來惠。忽有夷兵數百名。直到其家。洗剝一空。本身及兒子跟丁。皆被擄去。廣協都司黃榮亮亦被擄禁。不知如何贖回。是否與臣為難。皆未可知。而紳士潘仕成之家。亦被搶劫。年前劫藩庫之銀。說是原封不動。俟條約議定歸還。今已用罄矣。各兵途過。錢值千百文者亦撿聞。

其兵餉亦不繼。此次釁端。全由於吧嘰。噠夷商亦不以為然。並無公攤兵費。不知如何那借而來。專待中國賠項歸還。臣奉友沈姓。六月內已來就館。詢其切實情形。據稱該夷知下鄉格闖。道路險阻。必不能勝。安心以逸待勞。紳團一有舉動。即殺百姓。倍從焚燒房屋。或一條街。或半條街。故意激民怨紳。城內外已半為燬墟。且各處俱空。地黨如果守不住。要下船。機關一動。徒克復一塊焦土而已。紳士因之而歎。手求紳團益增忿恨。此五月半後至六月半前之實在情形也。自六月十五。十七日。接到五月二十。廿二

十七日先後寄

諭知天津議撫。已有端倪。哄嘩二國。索賠兵費六百萬。即在關稅項下扣抵。抵完後再交還省城。並飭將

大皇帝已允爾和好。我等斷無與爾構兵之理。仍令約束兵丁。勿擾民間。自可相安無事。粵因照會在粵英商。臣遵於六月二十日。照會駐粵之哄嘩水陸提督。並通行巡撫。將軍。都統。粵海關監督。藩臬二司。暨羅悖行等團練總局。副於二十八日。據羅悖行等稟稱。按兵不勦。約米各營壯勇。不得入城滋事。惟廣州鄉團人眾。僮夷人滋擾。一時急於裁撤。或在城廂內外。及河面。有新殺夷人之事。並非本局所為。無從知悉。即無由禁止。應由地方官設法辦理。各等語。所

有六百萬賠款交還後。遠運省城之約。臣惟密信與柏青
羅悌行。知之。其各衙門公牘。總以條約未到為詞。試深知
粵民浮動強悍。自道光二十三年以後。各省皆無夷務。惟
廣東禍延至今。所爭首重在城。一聞城仍不交。勢必詳然
不靖。是以未敢張揚。乃該夷及隨同赴洋之奸細。自津回
來。早已在香港珍報。並刻諸新聞紙。於六月內傳播到省。
哄夾條約。刊有五十六款。在該夷亦自知城不還。不能
服眾。故此款內云。粵省賠銀。另立一節。堅定不移。十二字。
而有一奸細張彤雲。曾經粵省。懸三萬銀賞格。查拿。此次
自津回到香港。載水晶頂宴會。竟將交銀還城。迷人玩項。

自此而語言四起矣。有謂夫人既占踞我城。勢必抽稅征租。與官長共坐大堂。審理詞訟。有謂夫人已將地基丈量清楚。將界域內外。及河南地方。任其指蓋洋樓棧房。雖仄墟之地。亦其我有矣。有謂潮州瓊州。若果與之馬頭內地。又聽其行走。是盡廣東之利。皆為夫人所漁。非徒於夫。無以謀生。是不但有其地。並欲有其民矣。有謂哄與佛本屬水火。自開礦一年之久。不能破城。固極重佛。厥以有此城。將來彼此互爭。池魚之殃。民何以堪。有謂關稅一經議減。十年還不了六百萬。將屆十年。又起釁端。則城永無運期矣。與其將來受害。不如乘此勦滅。街談巷議。不一而足。幸

雖悍行等顧全大局與戶懷逆堂次

諭旨以勦之舉既不能計出萬全則且緩兵蓄威毋使有所藉口以貽害沿海地方無如好事之徒安心搆禍肆口罵羅悍行等虎頭蛇尾虛糜民間數十萬銀兩撫衆一到遂即按兵不動從此為夫人藐視矣其催令臣督兵進勦匿名揭帖竟帖至臣署前並有用石塊包揭帖於夜深時由牆外擲進者檢知為惠州奸細所為近日夷兵自外國來者少多係雇本地土匪打扮夾裝為聲勢此時廣東未屬匪巢若輩喜具有事兩連皆須雇募一聞談和逆造言挑釁並據南番二縣密要有一種慣包交易之人暗約數千匪類

以滅夷復城。為名。莫圖起事。臣一以鎮靜處之。仍飛飭南海。番禺。香山。順德。東莞。新會。六州縣。加緊時防。而究竟在粵夷。能否與臣共敦和好。必須待其照覆。方能放心。自六月二十日。照會送去。旬餘。杳無回音。且署巡撫江國霖。因赴西江梧州一帶。其關防隨帶在途。茲於六月十三日。接奉

諭旨。知該司業經奉職。當即委員摘取印信。遞於二十二日。將關防。繞道送來。同日接柏肯來信。知其病做已滿。因臣屢勸其力疾從公。得以調停城內事宜。故勉強支持。不復續做。臣以前經照會夷人。與之和好。須將關防。徑送進城。以釋

夫人之疑。即日將關防咨送柏貴接受。延至七月初。撫者
夫兵尚未肯撤。柏貴不能定期接策。而吧嘎體忽以臣照
會內。有仍布貴提督。約束兵丁。勿仍前殺害焚搶騷擾民
陔。自可相安無事等語。向柏貴說和議。後頭一照會。須等
國王問看。有焚搶殺害一語。恐伊國王責其在外騷擾百
姓。如實意和好。須把此等字樣刪去。柏貴即為加函婉說。
將原照會於七月初五日送來。並請先行出示安民。招離
臣即先將照會刪改。於初六日送交。維時花縣局勇已不
到城。而省城附近。尚有局外謝姓楊姓之勇。夜間放火。欲
燒觀音山上兵房。及火藥局。彼此爭戰。百姓無家可歸。一

聞和議。即急遣撤回。者不免違其沈累。且即出示。鈔令地方文武。鎮戶居民。協同查拏。假冒義勇。無端挑釁之人。先結十張。於初九日。送交柏肯。派弁張貼。告示到省。甫貼六張。下四張。即調回不貼。外間傳聞。以自上冬至今。所出之示。悉係與之會銜。會印。此次臣單銜。故不准貼。人心益增惶惑。謂犬羊之性。非報復一番。總不足以快其意。况羅氏祖祠在省城內。已毀為平地。順德縣城。當不能保。旋據新安縣稟報。該夷米於七月初三日。大夥到新安。攻破縣城。因西鄉沙井圍勇。追城擊退。夷心恨甚。聲言十五日。要攻香山。因新安香山。斷其接濟極嚴。物價十倍昂貴。其貿易

服役於香港者亦該二縣為多。近亦撤回十之五六。皆因
總局章程極嚴。如有不遵。責其本鄉本族。於家產
充作各鄉局團練經費。人心才動。又得地方官以威助之。
故者有成。此如是。夷兵自津回來。必先於該二縣洩忿。迨
被擊退。乃復出示。改為十九日攻沙井。該鄉與東莞毗連。
素習械鬥。民力既強。民心亦固。逆與東莞各鄉聯絡。一氣
不告於紳。不事於官。自捐自戰。誓將與之決生死。外間紛
紛傳播。以為乘此痛勦。可以望有還城之日矣。可恨該表。
知動公忿。逆將告示揭去。屆期亦未見來。二十二日。臣接
得柏貴來書。知夷兵於十七日。回將軍衙門。十八日即接

蒙同任。恆禱。奉報武。於十九日。亦皆同知。並將該夷照復
一件。轉遞前來。摘其要者。如所云和約已定。貴大臣即咨
行花縣總局。嚴禁壯勇。毋許仍前江總。再有誘拐。擄掠。以
及殺害。擾亂等弊。本軍門等果為恆意。此後壯勇。游蹤。勿
庸派兵從嚴除辦。至我國兵丁。並未擾及民間。自必照常
約束。不准生事。誠如朱文。從此中外相安。即可永敦和好。
惟有二事。總須先辦。一請再行出示。規諭中國各項人等。
照常任我兩國及各商人處。秉理文付買賣交易。雇工服
役。一切等事。並聲明前次示禁。撤銷。倘有人藉端挾制。嚴
行究辦。二請飭令司道府縣各官。同署供職。各等語。相資

固其夷兵在署。受制九節。忽然眼界一清。亦遂囑日出。示通商。並將廣州府南番二縣。及縣丞典史各項缺。先行委員代理。以彈壓地方。且云此事以交城為第一要著。斷不可令其入跡。不知天津如何計。以六百萬扣完後。再行交還省城。真為詫異。即使五六年扣完。該夷未必有如此之惡。亦未必有如此之膽。等語。臣即與司道兩縣熟商。一聞和議。各縣之徵收。紳士之勸捐。已屬兩難。以後省北之局不撤。則壯勇之口糧難繼。撤則各鄉之團練可危。該夷請官進城。原欲扶官以制民。百姓因官進城。轉不勸夷而罵官。且倉庫監獄。難免該夷搶。貴故。此時各鄉局斷其

接濟服役。既如此齊心。為向來近未有。官若出示通商。豈非迫民他業。且非此更無以為進城關鍵。况探聞於巡撫。按印後。該夷仍將鬼字街名。挂於各里門。查夜委員燈籠。各門丁號衣。均欲令其一面漢字。一面夷字。則其心尚不測。當將暫緩出示通商情形。函覆柏貴。並將中國人眾。何辨之人。是何姓名。在貴兩國及各國襄理文件一切等事。尚未赴各衙門報明有案。無由知悉。即無從曉諭。本大臣自到粵以來。本無出示禁止。自無庸再行出示撤銷。至和議以後。大小文武各官。除先經出差外。其餘均應回城辦事。已據司道稟稱。業經飭令兩縣。修理衙署完竣。即行進

城等語。於二十九日照覆該處。此又自六月下旬至七月
底之實在情形也。自和議之說到城。前辦夷務之紳士伍
崇耀。桑翰。樞。易。景。蘭等。皆陸續來忠見面。大家皆知夷不
退城。百事敗壞。當囑令回省。與馬升通事人等。力向夷商
陳說。久不退城。外省商人。知粵米義憤。必不甘休。誰肯攜
資遠來。一旦有事。付諸一炬。雖通商亦無商敢來。令其以
有害無利之說。剝陳於夷商。或稍可以挽回。該紳士等。於
回省後。四處招遊馬升及夷商人等。正在議論間。因有新
安之戰。及往攻香山順德之說。竟不得準信。回覆。日。日。來
風聲稍靜。日始得與柏貴往來信函。專弁齋拔。反覆善商。

仍令伍崇耀等再與夷商切言通國之意。總要照福建舊
謀。華夷並處。爾等試看廣東民情。能否如此。即欲籍官以
刑民。粵民肯受刑否。各官即回城。爾兩閩非二千兵長駐。
斷不能守此城。以破船護陸兵。通盤合計。全年非五六十
萬不敷兵費。若一年扣六十萬。盡供兵費。計亦絀矣。况殺
害之事。斷無虛日。該夷商急於通商。亦即與各夷首言。有
一日叱咤。向伍崇耀說。從前六百萬。即由爾父經手。廣
東富足之地。若將六百萬交清。我們便退城。伍崇耀答以
此時粵東。是何情形。軍餉不濟。汝等知之。六十萬且不能
況六百萬乎。嗣據候補道蔡振武。於八月初六日。到惠而

果連日因退城之事。與伍崇曜及潘世榮等。向吧嘎噠。呵
喇。細探究竟。汝等可否在此駐五六年。吧嘎噠。不說實
話。呵喇。云。非先交現銀一半。其餘一半。認利。分年扣完。
斷斷不能出城。

欽差在上海。無論如何說法。總須有銀方能交城。此話是否確實。
尚難憑信。而以大勢論。喇嘛共居此城。地界雖已分轄。將
未必不能相下。而此時無銀到手。俱不肯撤回。且察其窮
感情狀。亦若有挂欠許多口糧。非此並不能自了者。而此
時粵中萬難措手者。即在於此。西北江軍需。以及各路防
範經費。每月非二十餘萬不可。紳士總局所需。尚不在內。

臣到粵以來。不但勦撫兩窮。並捐借亦兩繼。更從何處措此鉅款。為今之計。第一策。自是官紳民合力攻勦。聚而殲之。方足以快人心。而此後兵連禍結。正不知何日為了。結之期。且難得行。尋總局情形。目前已形喫力。此後大開戰場。諸般富能否毀家仗義。捐借如前。尚在不可知之數。頻年軍需民力。實形拮据。稍有資財之家。連徙已遠。再聞戰無已時。則更無回顧之理。廣東鄉團。足供宣威助勢。而非有官兵打頭。非為身家痛切。欲其自告奮勇。執干戈以衛社稷。臣知其難也。臣處此情形。中心如搗。現在道路稍通。已一面邀羅得衍等。分撥一二人來惠。面商決計。一面令

蔡振武。馳書粵海關監督恆祺。選同伍崇曜等。傳集各馬
行華商人等。問其有無善策。可使該夷銀有著落。城即退
還。為兩全之計。如有可轉之機。即囑恆祺與伍崇曜來惠
面議。惟臣前因軍需。羅掘已窮。計無所施。適欽奉寄
諭。有飭令伍崇曜捐輸之

旨。即於七月間。力向伍崇曜籌借。費盡口舌。指在關稅項下抵還。
計以六釐行息。方允代為借銀三十五萬兩。昨於初二日
接其覆信。已向各商人代借。尚未能十分定規。必須有粵
海關印票。方能給銀。亦如其說。許之又礙於沿海河田。
代為籌議章程。照各鄉按畝抽收。作為捐費之法。計可抽

收十餘萬。是刻下籌議。退城。以及籌借軍需。非該紳在此。別無能肩其任者。前奉六月初六日

諭旨。飭令伍崇曜。潘仕成。赴上海。交桂良。守差遣委用。當即欽遵。飭知該二員。潘仕成。已據報七月初九日起程。伍崇曜。因經手事件。關繫甚重。據各官紳。力求奏懇。

天恩。俯念粵省情形喫緊。准其統赴上海。則全省官紳士民。同深感幸。茲於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嚴旨。飭將夷務及土匪情形。並

諭查各件。詳細速奏。毋得任意擱延。臣聞

命之下。實切悚惶。際此喫緊之時。關繫重大。臣何敢任意擱延。惟

下手之初百端增集。夜以繼日。已不遑啟處。糊塗之見。竊以四月二十二三。以及六月十一等日。勘度情狀。均經羅悻衍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先後具奏。計已仰遵。

聖鑒。此外別無舉動。至六月十八日以後。天津撫議已定。夫船先後。這同香港。若即彼此照會和好。不致別生枝節。自應迅速奏。

解以紆

宸念。無如在粵夷酋滿口和好。滿心報復。遲延一月有餘。和議迄未照覆。迨照覆矣。而一切舉動。尚存叵測。究將如何。這域非再探至司餘日。究莫知其底蘊。是以未能速奏。現奉

飭調精於鑄造之廣東駐防紀世栢已密函與柏青傳知將軍飭
連進京具前

諭令查訊之已革布政使江國霖撤署按察使候補道蔡振武等
問道俞文詔甫經先後來忠除將俞文詔發交歸善縣監
禁候訊外統候訊有端倪再行具奏

殊批覽奏候志

諭軍機大臣等黃宗漢奏新安縣地方因暎夷張貼偽文疎勇擊
傷夷兵該夷輒攻入縣城經兵勇擊退等語夷人與疎勇搏擊
正可藉此激勵民心俾該夷知所做畏斷不可官為阻遏著知
縣王壽仁夫守城池著查明奏疎脫監犯及傷亡兵勇並著

查明分別辦理。另摺奏大局已形決裂。辦理尚無把握。一摺該大臣囑令紳士伍崇曜等。向該夷說命。據言非交現銀一半。其餘認利分年扣還。不能出城。是該夷占踞省城。藉此挾制。斷非口舌所能爭勝。現在桂良。花沙納。已抵上海。俟與該夷會晤後。再定辦法。此摺已鈔寄桂良等閱看矣。至西江北江。及靈山等處。不下二十餘州縣。土匪滋擾。著即督飭帶兵各員。趕緊攻剿。內地安謐。庶可專辦夷務。所需軍餉。尤須設法籌辦。毋使缺乏。以復辦理情形。仍著隨時馳奏。以慰廑念。

乙亥。兩江總督何桂清奏。各夷中之往來貨運者。謂之夷商。總理各口貿易事宜。取其盈餘。以供國用者。彼初稱為

公使今則借稱大臣。我則目之為夷酋。其領事等類。乃夷首所屬之人。是夷酋與夷商。分而為二者也。江海關徵收夷稅。向由夷商將貨物清單。報明領事。轉報海關稽徵。明立文案。中外皆有冊籍可稽。並無浮收。及徵多報少之弊。若清查浮冒。則該夷並無賠累。夷酋夷商均不知所感也。稅出於商。與夷酋無涉。若免其出入口稅課。夷商固屬樂從。夷酋仍不知感也。鴉片烟我雖有禁。彼則仍然販運。今欲改其名而他其禁。則內地匪徒。不至於聚眾護送。釀成巨患。其利係在我。於夷酋夷商均無出入也。其稱兵犯順。因夷酋不能進廣東省城。與

欽差大臣會晤起見。故先竊據廣州。而欲詣

關。皆係夷酋虛情之氣。與夷商無與也。馭夷之法。似應推求起釁之由。順其性而制之。方有把握。否則轉以

欽差大臣所定條約。既不足憑。更堅其請。

親之念。另起釁端。所關實非淺鮮。且先向明善。設承實。詳細告知。而段承實先於渡江時。遣派隨員。前赴上海。暗訪明查。亦屬無從下手。桂良等到常棣。臣又細加密商。意見相同。現在另籌轉圜之法。將第一緊要事件。設法辦理。以冀仰慰宸廑。

硃批知道了。已有寄諭。今仍遵內定辦法。即使有所窒礙。亦應縷

晰陳明

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昨據同遇爾那托爾
文稱。有薩勒特衙門咨行理藩院公文一件。懇求轉致。又
稱天津立定和約內載。遇有緊要公文。准其專差赴京。其
餘別處亦准行走等語。是以專差使臣那克里玉多福。攜
文直過庫倫。趕交照料學生之正堂羅幅斯奇領到。同文
即行發回等語。查該首。雖稱天津立定和約。有准其赴京
之語。究竟有無此條。無憑查考。俄國學生啟程。已閱月餘。
斷難追及。况從前並無補送咨文成案。相應據案飭駁。所
有俄使。即令發回。復據該使呈稱。該國吉拉那勒咨行正

業羅幅斯啟公文及口裏之言甚為緊要。准照天津所定章程。令伊由驛遞行。唵唵讀請。才計及鞫原。令該夷臣暫行旋回。先行聲明原委。咨詢理藩院。是否准行。靜候指示。抑或將咨行石首文書。由奉大臣送部轉交。該使臣堅執不從。才即備文咨覆該酋。按照天津所定章程。特派使臣齎送公文一事。已咨詢大部。該使臣應旋回交界靜候等語。其咨覆公文。即令來使帶回。惟呈請遣使一節。已諭以咨詢部示。那克里玉多幅等。照例賞給緞匹等物。令其旋回。所有該夷請遣使齎送咨文。可否遵照從前成案。仍行咨駁。抑或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訓示

戊寅

諭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囉斯遣使呈請補送照料學生來京之使臣公文一節。現在咨駁請旨進行一摺。本年俄囉斯暨各國使臣在天津所定條約。因尚有未盡事宜。現派原議大臣在上海會同各國商辦。是以未將新章頒給各口。此次俄囉斯使臣那克里玉多幅欲由庫倫補送照料學生來京之使臣玉業羅幅斯啟咨文一節。業經該大臣等按照舊章咨駁。自應如此辦理。如該使臣即行回國。固屬甚善。儻仍堅欲前來。似難再為阻止。德勒克多爾濟可告以現已咨奉部示。准其由

昨來京赴該館收遞其一切看待著照護送學生來京之使臣
辦理可也

廣東巡撫柏貴奏粵東省城驟遭天亂當時在城百姓除
搬遷外尚有窮民數萬而滿城之旗人四五萬無處遷徙
若不委曲保全恐該處遷徙旗民必致大遭蹂躪省城大
不可問是以不計生死設法勸諭實為省城旗民起見惟
終恨補救無術時切悚惶謹

欽差大臣黃宗漢咨會奉到

諭旨知天津和議已定外國船隻俱退回上海仰見

皇上體天地好生之德軫念痼疾之至意臣民無不欣感所有粵

省一切事宜。自應擇候補條約通行。分別辦理。等語。自當與督臣黃宗漢同心合力。仍事防維。以免別生罅隙。其城廂內外居民。避往四鄉者。近亦次第送回。漸復舊業。民夫均屬安謐。

硃批覽。

己卯。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桂良等奏會商夷務大概辦法。並何桂清奏免稅關禁。均於夷酋無涉等語。已於各摺片內。屢切批示。並諭如何桂清當力持定見。即或稍為變通。亦須將窒礙之處。詳細陳明。不可自出己見。桂良等接奉批諭。自當確遵初定辦法。乃

本日據惠親王等呈遞桂良等所致信函。竟云免稅無裨大局。弛禁之說亦屬無裨。其駐京一節已有端倪。入江一節頗難挽回。惟有不准其將內地貨物即在內地販運。該夷無利可圖。其念可息等語。朕披覽之下。深為詫異。何桂清以關稅接濟軍餉為慮。雖屬可原。然業經接奉寄諭。殊批。詳詳告戒。已不應再有異議。況桂良等奉命而出。宜如何恪遵諭旨。力籌辦法。乃尚未與夷首會晤。意已游移。是何意見。且免稅即有窒礙。亦應條分縷晰。詳細陳明請旨。何得遽改辦法。况既准其入江。安能禁其將內地貨物在內地販運。桂良等前在天津。濫允該夷要求。至有今日補救之事。若再苟且了事。不為一勞永逸之計。日後夷

志遠起。即時杜良等從重治罪。於國事何補。至見稅一節。據云
夷商所樂。而夷酋並不知感。既有益於夷商。豈有夷酋不樂之
理。此次在天津。請戶部堂官前往上海。議定稅則。豈非夷酋之
意。況此時欲收華商之稅。原以補償所免夷稅。若如杜良等所
擬辦法。人何必規此小利。而冒不韙之名。後患仍屬無窮。彼時
悔之無及。若杜良等再行恣心妄為。如能另議辦法。能否一勞
永逸。日後係無夷患。苟非確有把握。朕亦斷難俯允。仍當恪遵
原議。並細詳述。次批示。祇可稍為變通。不可更改大畧。並不准
如前在天津。擅自應許。僅以從重治罪四字。為塞責地步。懍。

庚辰。江南道御史孟傳金奏。竊自夫人就撫以來。杜王臣

僧格林沁移兵天津。奏令各州縣採辦樹林。以供殿臺柵等因。此誠思慮豫防之至計。臣風聞各州縣採辦樹林。有嚴刑而勒民交樹者。有昂價而按戶派錢者。有無端訛詐。而取他物相抵者。有故意排斥。而逼令變產以償者。甚且有牆下所植。墓中所樹。而挖掘戕伐。聽其房屋傾圮。棺槨暴露者。種種弊端。不可枚舉。夫兵因衛民而設。苗民不能保。而轉以滋擾焉。不可也。今天津採辦樹林。若只為殿臺柵等用。以臣愚見。諒亦無須過多。是不過遣軍營一二幹勇。各處採買足矣。何至軍書旁午。人心皇皇。直省各州縣。俱為騷動。且使城鄉無茂密之林。郊野鮮完整之基。

草木何知。均罹刀鋸。屍骸何罪。致暴風霜。此事之所得已。而理之所不可解者也。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暨親王巨僧格林沁。此次採辦樹林。有可掙節之處。酌行裁減。如必勸令民間捐辦。則宜設法善為開導。萬不可令各員弁刁難抑勒。徒犯私囊。如係事後官為報銷。則宜先明白曉諭。於價售畧一縣共買若干。照數開載清楚。萬不可假吏胥之手。俾得侵蝕帑項。魚肉善良。至民間墳墓樹林。一概不許砍伐。設有不肯官吏藉端生事。固公濟私不遵

諭旨。仍前訛詐刁勒。恣肆私派者。一經查出。或別經發覺。即行嚴

查照例懲創。其刈伐民間墳墓樹林者。尤如等治罪。如此明示限制。庶僉兆無不悅服。而官事亦可速集矣。

諭內閣。前因天津修葺礮臺。經欽差大臣僧格林沁等。飭令順天直隸各州縣採辦樹林。以備松柟各用。茲據御史孟傳金奏。各屬採辦樹林。騷擾過甚。並有逼勒科派。挖掘墳墓。傾圮房屋。請將礮臺之設。本以衛民。若如該御史所奏。官吏藉端生事。因公濟私。轉以病民。殊失設請闈間之意。著僧格林沁。慶祺等。嚴行查察。如有委員及文武員弁。借採辦為名。刁難抑勒。擾累地方者。即著從嚴查辦。其民間呈控有案者。即為理直。毋得徇隱屬員。致妨民業。

翰軍機大臣等。前調赴通州駐紮之察哈爾官兵。經僧格林沁。挑
留一千名。其餘一千名。同屯駐南苑之察哈爾兵一千。撤回歸
伍。著慶昫仍將此項撤回兵二千名。備齊軍械馬匹。駐紮張家
口外。聽候調遣。

平巴

盛京將軍玉明。副都統承志。戶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倭
仁。奉天府府尹景霖。奏。前因塔喇木俄。四國夾船。雖經全
數退出天津。而奉天各海口。仍不時嚴防。以期有備無虞。
說於八月二十九日。據牛莊防守尉毓昌。海城縣知縣張
鼎。舖景。報。沒溝營河口。於是日申刻。見有異樣柁船一隻。

駛入河口停泊各事情。稟報前來。等語。當即嚴飭牛莊尉
韓。督率官兵練勇。加意防範。仍令詳細查明。究係何項船
隻。如係夷人。不得任其登岸。亦不准接濟食物。並善為開
導去後。嗣於九月初一日。據牛莊尉韓稟報。查報沒溝營
口岸礮臺。迤西半里許。停泊帆船一隻。載有夷人三四十
名。大礮四尊。並有甯波通事人龔萬春。李安山。二名。稱係
上海縣來。託客人。雇得夷船五隻。往朝鮮貿易。因風不順。
始入此口。意欲汲取淡水。即行出洋。後盤詢該船。究係何
國夷人。該通事回稱。係西洋花旗。紅毛。呂宋。馬賴。五國夷
人。聽其言語支離。且該夷不時上桅瞭望。難免非窺伺地

方虛實等情。飛報前來。等。當查營口地方為奉天第一
扼要之區。雖經該尉縣帶領牛莊官兵練勇三千餘名。仍
恐兵力較單。不足以資捍衛。隨剴調就近之蓋州官兵一
百兵。擇派曾經出師之者。城守尉崇禧管帶。馳赴營口。相
機協防。並就近由遼陽密為挑備精兵一百名。聽候調遣。
設有夷船續行進口。等。已由省城據挑備官兵。派員管
帶。一間飛報。刻即馳往合力防堵。據牛莊尉縣稟稱。沒溝
營河口。停泊夷船。已於初一日巳刻。揚帆向西南駛去。等。
等。伏思該夷鬼域形蹤。情殊叵測。難保其不去而復返。仍
嚴飭沿海該民地方官。督帶兵勇。不分晝夜。照常嚴防。並

飛咨部省督撫一體戒備

諭軍機大臣等。查明等奏。夷船駛入河口。旋即遣吉慶加防範一
摺。據稱奉天沒溝營河口。八月二十七日。有舢船停泊一隻。載
有夷人多名。詢係往朝鮮貿易。阻風進口。業經王明等飭令防
守尉。及知縣等督帶兵勇防堵。不令該夷登岸。並調蓋州官兵
馳赴該處相機協防。現在該處船隻業已駛去。辦理尚屬妥協。
惟該夷停泊時。既上桅瞭望。難保其不窺伺地方虛實。以後儘
再有夷船進口。仍著王明等派員善為開導。毋啟釁端。並嚴禁
接濟食物。令其迅速駛回。一面仍添備官兵。並飭沿海地方員
弁實力嚴防。毋稍鬆懈。

壬午烏魯木齊都統任什碑布奏。准吐魯番領隊大臣伊
卓蘇浴稱。有俄僱斯男女十五名。由巴里坤哈密貿易。
行至吐魯番地方。僱帶騎馬二十九匹。烏槍十桿。皮包十
二箇。言語不通。內有一人。畧知回語。隨用回語詢問。據稱
來此貿易。所說亦不甚明白。當經派委員佐領圖明阿等。
護送前來。設探圖明阿來城面覘。該夫行至柴窩鋪。驛馬
魯木齊九十里處所。不肯前進等語。卽派員帶同回搭道
事。前往查詢。並賞給該夫羊隻等物。夫人等執意不願前
往。復又再四開導。據稱情願由山路遊牧。自己回去等情。
查該夫均屬安靜。不致滋事。所稱貿易。似是真情。應卽飭

今日圖以先別生枝節。業已派員護送出境。
硃批知道了。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誼奏。委員哈布濟賢等。將夷使
阿保特。擬朱夷字條約九款。繕清酌定。其中大意。與會議
面定。均無格礙。惟第五條內。有中國公中貼補字樣。擬今
改為華商貼補。該夷堅執不從。只得將公中二字刪去。亦
不寫明華商。酌兩道中。該夷始肯聽從。改易。隨即互換文
憑。至薩碧屯等。監修之夷園。已為蓋房數所。該夷即暨立
商旗。欣然貿易。俟該夷帶兵離卡。再行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明誼奏。俄夷會議領貨貼補。互換文憑。照舊通商。

一。指塔爾巴哈台焚燒夷園一案。經明證等。迭次開導。用谷箱貼補。分年賠償。現已互換文憑。通商和好。辦理尚為妥協。所有
一切籌備貼補各事宜。並所定條約。即著照所議辦理。今該夷
即速帶兵離卡。以安民心。至伊犁委員哈布齊賢等。熟悉夷性。
隨同辦理此案。已閱數年。尚屬著有微勞。著明證咨會扎拉芬
奏酌量保奏。候朕施恩。

大清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俄囉斯國辦事阿齊特。在塔爾
巴哈台城會商。從前中國民人燒燬俄囉斯國買賣園子
一案。因念兩國和好有年。於完案時議定。以期往後兩國
和好。益為堅固。謹將秉公議定各條。開列於後。

一查從前議定十七條章程內載凡有人命重案即照例克圖現辦章程辦理此次燒燬買賣園子人犯中國已照從前章程做結以符定制

一俄囉斯國貨園房屋仍由俄囉斯國公項修理今中國念兩國和好亦由公項按照舊制即時興修俟明年六七月工竣時由俄囉斯國巨蘇勒官驗收出具收領谷行塔爾已哈台參贊大臣備查以款和好

一此次所焚是商貨物中國共計折銀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兩俄囉斯國共計折洋錢三十萬二千五百塊兩國互相來公議定中國計抵武夷茶葉五千五百匣每茶

一函。數中國庫平五十五斤。連包計算。共數八十斤。俄囉斯國平。每茶一函。數八十哈達。連包計算。共數一百十哈達。如此酌定。以憑將來兌收。

一現今議定將中國茶樣。由兩國公同驗封。轉交派出駐別塔爾巴哈台之區蘇勒官收存。以憑將來照樣兌收。

一中國付給茶葉。定限三年交完。中國於咸豐八年十月。交付茶葉二千五百函。九年十月。交付一千五百函。十年十月。交付一千五百函。中國於咸豐八年。即俄囉斯國一千八百六十年也。交完。以了此局。

一交付茶葉數目。隨時交俄囉斯國區蘇勒官收存。由區

蘇勒官辦給收領執照。咨行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以備稽查。

一此次公同議定。俄囉斯國。即暨區蘇勒官旗幟。兩國各飭商人。仍照從前伊犁議定章程。兩下通商。俄囉斯國。即派區蘇勒官。遣赴各該處。照舊通商。以復和好。

一此次議定後。兩國將前事一概不提。經年累月。益覺和好。我兩國友誼。庶期愈為堅固也。

一此次議定章程。互相換給執照。中國繕寫滿洲約條四章。鈐用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印信。俄囉斯國繕寫俄文約條四張。鈐用辦事阿原特戳記。除中國塔爾巴哈台參

廿九日
二二
廿七
督大臣。俄囉斯國辦事河廉特。各存一分查辦外。其餘二
分咨行理藩院。薩納特衙門備查。

以上中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俄囉斯國辦事河廉特。
互相議定各條。自用印記。畫押收存。

硃批覽。

甲申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武備院卿明善。五品卿
銜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奏。等桂良。花沙納。於八月二十二
日。行抵蘇州。明善。段承實。已於十八日先到。因接等桂良。
花沙納。囑其在蘇暫候之。至是以未遽往。滬。嗣於八月二

十五日同時由蘇起程二十八日行抵上海督臣何桂清與藩司王有齡亦於二十九日三十日趕到當即商同照會峽夷令其派人會議設接該夷照會即因廣東之事辯論不休另鈔恭呈

御覽於才桂良等先經密鴻按察使署上海道薛燁將原議章程向該夷探訪看其動靜如何迅速稟報據該臬司面稱夷情說請本可輕議條約即將稅課全免不過夷商外此本意謂其可以不加稅感思欲其罷棄全約亦不任其用其誠之行也勢必不行且夷性多疑我若持之過堅恐致決裂伏思該夷因才等到滬早有煩言及見

簡派欽差四人恐我必有更張特藉

諭旨內夾船欄入天津一語。照會前來。哓哓置辯。是其難與商量。已可概見。即第一要事。該臬司亦未必明言商確。雖經多方威動。能否消弭。尚無把握。惟事關重大。才等必須竭盡心力。責成該臬司等。設法辦理。以冀稍慰。

聖懷細閱該夾照會。所重不在利益。即以稅課言之。未必能動。此時遲行宜露。恐該夷因貪利起見。佯為應允。再過一二年後。又執約中之事。向我要求。何以應命。抑或另生枝節。均不可以不慮。彼時再欲收回利權。更從何處措手。日昨奉准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等因。欽此。恭讀之下。惶悚難名。才等奉

命商辦稅則又蒙

皇上指示機宜。自應遵照辦理。無如體察夷情。未酌時勢。不敢願

此大彼貽誤大局。再四斟酌。惟有因勢利導。補偏救弊。和

衷商辦。總期無負

委任。容俟辦有端倪。再行迅速馳報。臣何桂清因江北軍務有

須自行陳奏之處。是以未經到銜。合併聲明。

硃批。即使照該督之意辦結。聞該督能以首領保之。是該督真有把握。朕亦無不欣允。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桂良等奏會商辦理情形一摺。所稱夷情詭譎。未可輕議條約。免稅不過夷商感恩。欲其罷棄合約。勢必不

行等語。辦理錯誤。已於摺內批示矣。此次桂良等。前往上海與該夷會議。原欲為一勞永逸之計。前經疊次諭令遵照。內定辦法。本月初七日。復嚴切寄諭。桂良等。接奉。歷次諭旨。自當激發天良。力圖補救。若仍毫無把握。不過布圖塞責。自問當得何罪。該夷條約。以派員駐京。內江通商。及內地進行。賠繳兵費。始送還廣東省城四項。最為中國之害。桂良等。能將此四項一概消弭。朕亦尚可曲從。若只挽回一二件。其餘不可行之事。仍然貽患無窮。斷難允准。何桂清受朕厚恩。亦當與桂良等。籌議計出萬全。豈可專聽屬吏之言。自貽罪戾。至該夷照會內稱。新安縣開闢揚人之事。前據黃宗漢奏。該縣因峒夷攻入縣城。設為練

勇擊退。並非兵勇先行啟釁。更非官與為難。羅悖衍等三人係
特命辦理團練。彈壓土匪。自天津議和後。已諭該侍郎等約束
練勇。勿令與夫人爭鬪。僅該夷無故赴各鄉滋擾。致動百姓公
忿。該紳等勢難禁止。嗣後但當各不相犯。方能永全和好。著將
此意照會該夷。勿令藉口。

桂良等人奏。等自出京後。各省文報。無由得知。所有廣
東夾務。現在辦理情形。實不能得其詳細。茲因暎夷頓首
哈照會前來。等商之督臣何桂清。及藩臬兩司。一面出
示曉諭。各口商民人等。知中外各國。永敦和好。一面飛咨
兩廣督臣黃宗漢。一體示諭地方商民。俾知天津業經議

和並囑其知會華倭衍等。暫且停兵。俟上海商定稅則後。當可永息爭端。等語。屈題。再看該夷情形如何。另行知照。兩廣總督辦理。

硃批知道了。

吳時喇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頃聞。

欽差大臣沈葆楨得到沈致本大臣懷悅矣。業查前於八月初一日。於又兩件。諒必得受。迄今並未見覆。合以內題各節。請貴大臣畧為解明。外以兩廣總督黃登瀛。三大員會同名稱。欽差大臣持奉招募。幫辦夷務。仍示百姓。必捐銀餉。招募皆為黃。

總督所相幫。近仍懸賞格。獻外國人首。甚致黃總督用印
出帖。有送已領事首級。賞銀三萬兩。迨八月十五日。尚有
黃總督張示。內指天津雖定條約。本大臣未知內載何事。
夷兵土匪。均各照舊設防。

欽差三大員。仍仗捐需招募。無不合理等語。該勇未知內外定和
新安縣城事情為據。由香港派出小批。尚有免戰旗號。送
人散帖。示該地方民人知悉。兩國和定。該勇開隊傷人。只
得調兵攻城。其應遭災之勇。照常進批。違棄無辜小民。代
受設城大半之害。似此舉動。大違天津議定和約之義。其

任獨在

貴國

皇上及各大臣合先備文希貴大臣立將黃總督奉

命如何辦理及繹三大人前項行為是奉何權是為何意以早解
明俟貴大臣見際不能照覆其詳之際本大臣亦不便別
議事務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乙酉兩江總督何桂清奏竊臣欽奉

上諭一遵仰見我

皇上乾綱獨斷務使該夷中心悅服之至意悚佩之餘自應欽遵
妥辦為一勞永逸之計惟夷性詭譎得步則思進步似應
先清其源而杜其漸方有把握洲壑從前在廣東一處通

商時。並無公使領事等。寓居內地。夫商仕來。皆遠志。聽命於廣東洋行十三家。該洋行等於浮收勒索之外。又多虧欠商本。各英商控訴無門。本有蠢蠢欲動之勢。迨我燒燬其鴉片烟土。各英商即鳩資餽諸英酋。稱兵犯順。故道光二十二年。在江甯所定條約。以裁撤洋行。索賠商欠。及鴉片烟價為請。其難發自英商也。自五口通商以後。英商與華商。自行互相交易。已無洋行把持壟斷之弊。其應完稅課。由英商報明領事。轉報海關。稽查抽收。亦無冒收中飽之弊。鴉片烟則公然販運。無從禁遏。夫商亦無閒言。所以從行稱兵犯順者。係英酋虛驕之氣。為不得進廣東省。

城典

欽差大臣會晤起見。故本年在天津所定條約。首以往來禮節為請。而無一字提及海關。實收中飽。其欲更改稅則章程者。固今昔物價不同也。其索賠商虧二百萬兩者。亦據聲明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喚民受損等因。並非各口皆然也。是現在之難。又發自夷首。不涉夷商之事。與道光年間情形不同。此臣所請必清其源之情形也。該夷雖具人性。而先從其常。恃其船堅礮利。結之以恩。轉以為畏。之懼之以威。即行決裂。若全免其進出口貨稅利。歸於夷商。所有廣東兩虧銀二百萬兩。或可不償。而與夷首無涉。其兵費仍

在也。一經宣布

德意。竊慮史肆狡詐。以為此係

大皇帝於天津條約之外。

特沛恩綸於夷商。而夷酋之所仰望者史焉。不獨所許各項不能全行罷議。且將并一二事而不能消弭。從此藉口要求。轉生枝節。至鴉片烟之弛禁與否。利害全在於我。於夷酋夷商皆無出入。臣前已詳陳之矣。儻該夷於得逞其欲之後。即揚帆而去。洵為一帶永遠之計。而後之盤踞者仍不止五口。若不藉徵稅為稽查。則華夷不分。史無約束。滋生事端。當不待崇朝。此臣所謂須杜其漸之情形也。臣雖駭夷

之法。從古以來。並無善策。當兵精餉足之時。執接四夷。如
使左右手。一遇中土多故。即乘間而起。無不深受其害。今
各該夷尚假信義以通商。故巨欲示之以信。順其性而馴
之。使之就我範圍。雖日後之鏡_此舌_此誠不能保其必無。而免
其稅課。即能俯首聽

命。亦不能決其必遵。況自用兵以來。八旗綠營官兵俸餉甲米等
項。發不以時。亦不足數。窮困已極。該夷布散漢奸。好行小
忠。為之探聽消息。即如

內定辦法。且於晤見明善。段承實後。始知其詳。而夷商則已
早有所聞。此必有漢奸伴為我獻策。而陰為該夷通信者。

捐納京員。混跡京都。想亦不少。臣竊訝之餘。實深危懼。殊批。歷次寄諭。殊批。已剴切詳明。勿庸再諭。

丁亥。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武備院神明善。五品卿銜刑部員外郎段永寶奏。該夷自入秋以來。雖因臣等到滬稍遜。噴有頑言。尚木聞有狂悖情狀。及本月初一日。照會該夷。令其派人前來議事。詎該夷置之不理。即於是日送來照會。以廣東之事。吶吶置辯。臣等先以一面出示曉諭居民。一面咨明兩廣督臣黃宗漢。毋再出示。囑令紳士羅倬衍等暫且停兵。聽候上海消息。詎

該夷夫不滿意。於初三日照覆前來情詞。做懷無禮已極。
另錄恭呈

御覽。臣等與藩臬兩司悉心商酌。誠難計出萬全。若不允所請。不
但他事不能商辦。且恐立時決裂。況該夷見臣等四人同
來。已有疑我背約之意。時時聲言北竄。萬一再至天津。大
局詎堪設想。若允其所請。又與

國體仗節。亦不敢冒昧從事。不得已於無可想法之中。為權
宜救急之法。當即備火照覆。免致生疑。告以沿途風聞。兩
廣總督辦理一切。未能妥協。早已具摺奏奉等語。現在該
夷是否靜候

諭旨。抑或先行商酌別事。俟其照覆前來。方能定局。但願不別生枝節。伴臣等得以盡心。將第一要事。設法消弭。並於稅務中。將賠償一款。言明按年攤扣歸還。以便令其反還廣東省城。暫顧目前大局。其餘各事。只可從緩想法。此時若照原定章程。無論該夷斷不肯全行罷議。而利權一歸外國。日後夷商往來。均屬無可稽查。所謂太阿倒持。授人以柄。其弊不可勝言。且不稅於夷。而稅於商。更有許多窒礙。臣等非敢固執偏見。若稍可遷就。斷無不遵照原定章程妥辦之理。區區愚忱。諒可仰邀

聖明鑒察。

桂良等又奏。沿途探訪夷情。深知稅務有萬不可全免之
慮。現在行抵上海。諸事未經商議。該夷即以廣東之事。多
方說誘。若不允其請。撤兩廣總督之任。與三紳士所奉之
權。幾於卽行決裂。臣等俟該夷照覆前來。如尚可以商量。
再為相機辦理。竊恐稅既全免。而該夷仍不肯罷議。臣等
惟有相機斟酌。妥辦。保全大局。

桂良等又奏。兩廣督臣黃宗漢於二月初間行抵江蘇。正
值各國已到上海。不肯相機就近辦理。以致夷船駛赴天
津。釀成事端。貽誤大局。又復當存觀望。到任遲延。實難辭
咎。至廣東丁憂侍郎羅悖行等。在籍辦理團練。現當議撫

之後。又在上海商定稅則。應否

飭令該侍郎等。暫緩攻剿之處。均候

聖主鴻裁。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桂良等奏。夷務辦理棘手。非將黃宗漢撤
任。並撤羅惇衍等之權。必致決裂等語。桂良等未抵上海。即將
內定辦法。擅擬更改。已屬大負委任。業經嚴切批示。並迭次寄
諭。乃甫經到滬。一切尚未會議。即已別生枝節。若必盡遂該夷
之欲。則是中國黜陟之權。外夷得而操之。尚復何所底止。惟桂
良等既有另片奏。黃宗漢之語。業經告知夷人。是以另發寄
諭。將黃宗漢所辦原委。及羅惇衍現已停兵之處。示曉使夷人

聞之。知桂良等並非誑語。以安其心。而示之信。至會議辦法。總須恪遵九月十二日諭旨。將派員駐京。內江通商。及內地遊行。賄償兵費。始還廣東省城。四項全行消弭。方可曲從所請。若如所奏。只將第一要事消弭。並於稅格中。將賠款按年攤還。令其交還廣東省城。其餘各事。從緩想法。是仍然貽患無窮。斷不能允。桂良等既已擅允於前。又不能挽回於後。轉於前議之外。別起波瀾。何桂清身受重恩。於特命會辦之件。輒執一己之見。苟且了事。甚至有不堪言。不敢言等語。試思利害所在。有何不可詳陳。而為此隱約之詞耶。如再不能悉心妥籌。將四項要件挽回。朕亦別無他諭。桂良等自問當得何罪。

又

諭桂良等奏。恭奉黃宗漢辦理貽誤。並請飭侍郎羅惲衍等。暫緩以
勤等語。兩廣總督黃宗漢。於行抵惠州後。出示防備。彼時天津
尚未定有和議。嗣後該督奏報。並無與各國為難之事。在籍侍
郎羅惲衍等。原係奉旨督辦團練。以防土匪。至倭國兵丁。赴各
鄉村尋釁。以致鄉勇憤激。互相爭鬪。自天津議和之後。業已諭
令該侍郎等。約束團練。勿與該國尋釁。嗣據該侍郎等奏稱。紳
局練勇。除留防土匪外。其餘悉行裁減。是該處紳團。亦不致再
與該國為難。惟中國百姓。應由官紳約束。各國兵丁。亦應由各
國官長彈壓。以免滋生事端。廣東民情強悍。該國亦必知之。若

彼此辱仇報復人數眾多恐非官紳所能禁遏至黃宗漢於議和之役如有不遵諭旨或應革職或應撤任朕心目有權衡不待桂良等奏奉也

桂良等又奏正封摺聞按據該夷送來照覆內稱

諭旨降到之日即行發交該夷領看等因臣等現已派出藩司王有齡臬司署上海道薛煥會同該夷所派夷官於本日本刻會議俟辦有頭緒即行迅速馳奏該夷向來早半日送來照會均書前期一日再據臬司薛煥稟稱味國夷酋現由日本回至上海合併聲明

硃批覽

映吉喇照會。

為照覆事。按據貴大臣來文。披讀之下。殊為駭異。痛憤。查本大臣於八月三十日來文內。將粵東官憲。天當深重之處言明。詎貴大臣獨出一議。止以前在天津兩國大臣。於五月十六日商定條約後。奉五月二十四日

上諭。概准依議。欽此各緣由。迄今繞行許為晚諭。使民知悉。儻若貴國彼時果懷真信。即先數月諭示布聞。顯為履行。况今自不使更為耽延。但所納者。不過文件言詞。則本大臣將以望和。抑或望兵。實屬無據。至黃繼曾。暨督紳士舉動。或

由

貴國背分失防。或由督憲等國願爭端。本國提督。雖經咨
知和好復定。而仍肯辦行。本大臣亦不庸察問。要在國願
始終之景。僅以

貴國將總督黃離任。并將紳士特奉之權。削去之議。可為
貴國誠存兩邦永敦和好之至意。不及此法之念。則無庸議
也。為此照會。希貴大臣及早照覆。須至照覆者。

給英法利照會。

為照覆事。接據貴大臣來文。詳細披閱。始知本大臣奉
命。與貴大臣在天津商定條約。實心和好之意。貴大臣尚未深信。
且以出示曉諭。不使更為耽延。僅將總督黃離任。並削去

紳士之權。可為誠存兩邦永敦和好之至意等因。准此。查本大臣自出京以來。沿途訪聞兩廣督部堂黃。辦理一切。未能妥善。業於途次具摺奏。不久即可奉到。

諭旨。離任當不遠矣。至該省紳士。辦理團練。原為防備土匪起見。各省皆有。已於前次照會內言明。今貴大臣既因此懷疑。應由本大臣奏請。

大皇帝。撤去其權。以示和好之至意。相應照覆。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映喆喇照會

為照覆事。頃接來文閱悉。因見貴大臣情願表白友睦之

意致本大臣心懷欣悅。儻貴大臣應承。將黃總督辭任。並
編三紳士特奉之推撤去。

諭旨兩遂。降到之日。即行轉發本大臣接看。似此亟為照覆。准此
則據八月三十日

欽差各大臣來文。內開。派員商稅則。並各事宜。本大臣亦欲以派
委何昂同商定議。備文指明也。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桂良等又奏。臣何桂清節次奏請。免稅未便寬免者。其中
有萬不思言。亦萬不敢言之苦衷。臣桂良等。到此以後。察
訪情形。亦屬相同。蓋喫夷之雄長西洋。於其屬國。不完關
稅。已非一日。其志尚不全在利益。而在夜郎自大。故臣等

欲留此遵奉

天朝定制完納關稅之名以崇

國體非敢惜此微末致落下果也

硃批知道了。

己丑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等奏。近日等督催海口碾膏工程已有六七分。現在仍趕緊工作。所需木料由茅慶祺在津設法籌辦。源源運解。不致誤工。並因海口土性寒緊。乾後裂縫。商派委員押帶剝船在於浦口進上。裝載沙性土方攪和。以期堅固。惟是時令漸涼。工繁晝短。必須廣募

人大。日夜搶辦。方能迅速。岑瑞麟當此款項支絀之際。固不敢不力求搏節。但海口地曠風寒。人烟稀少。鳩工匪易。又未敢因夫價稍昂。不雙通辦理。以致有誤鉅工。岑才僧格林沁等。先後前往。工次自就。殊多棘手。惟有殫厥微忱。酌量情形。實心經理。現在廠臺。漸有模範。自宜即籌廠位。應請

飭下會議軍器王大臣。由京局撥解一萬二千斤大銅礮三尊。運赴海口通局鑄就萬斤大銅礮十尊。已經運到六尊。安設雙港各營營。其餘四尊。業已催調。一俟來營。立即一併運往。人另鑄五六千斤重礮位。擬即隨時運解。以備安設。其

前次由部運到京局鑄造一萬二千斤。礙二尊內有一尊。經^才等演試。因藥力過足。礙子稍擊。出有裂紋。情形。隨飭運回通局。另行政鑄。至礙臺需用牛皮。尚不敷用。等僧格林沁。咨令著察哈爾都統慶豐。續購一千張。已如數解營。並經^才等度秩在津。督飭續行購買。應局。

平印。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茲據同畢爾那托爾文稱。咨送照料學生之丕業羅幅斯啟。文書一。已。求為轉致。並請給與履文。遣員送交丕業羅幅斯啟。公文討。咨詢大部查數。仍照天津所立和約辦理等語。查該夷屢次提及天津所立和約。以圖差人來京。應否准駁。前已奏。

明尚未接奉

諭旨。今該首咨行丕爽公文。已交理藩院知。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羅斯遣使呈請補送
照科學生來京之使臣公文一節。按照舊章。咨駁各情。已諭該
大臣等。如伊使臣堅欲前來。咨以准令由驛來京。赴館投遞矣。
茲復據該大臣等奏。俄羅斯仍遣使來京一節。照天津新章辦
理等語。自係尚未接奉前次諭旨。現在原議大臣。赴上海會同
各國商辦天津條約內未盡事宜。所有新章。尚未頒發。著德勒
克多爾濟。仍遵前旨。知照俄國使臣。如肯回國。固屬妥善。儘必
欲來京。亦無庸阻止。但當咨以一切看待。仍照護送學生來京。

使臣辦理可也

答已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武備院卿明善。五品銜刑部員外郎。致承寶奏。所謂一營水送者。原以免稅之役。夷人即將一切干求。悉歸罷議。仍照舊於五口通商。故能有益大局也。今若免稅。而該夷仍執定見。不肯輕棄條約。我亦何必免其納稅乎。至於夷人交納稅課。錙銖洞悉。全不容我浮收。非十三行未撤之時可比。內地稅官。亦無從而沾潤。皆有報部冊籍。及夷人收數可查。是原定章程行之於道光年間。未撤洋行以前。誠可

以一勞永逸而行之於今。用究與時勢不甚相合也。目下該夷心懷詭譎。早慮臣等此來。有吏動條約之舉。多方閃爍。使我不得啟齒。前藉廣東饒舌。尚不過小試其端。然已幾於決裂。若遽宣露免稅一節。致該夷視為

大皇帝格外之恩。感而受之。而於條約仍不能議。已非計之得也。或僅能消弭一二事。即以每年數百萬鉅款。輕於一擲。縱帑金不足甚惜。而其中可慮之處。實難枚舉。臣等請卷陳其梗概。夫人不納貢而納稅。今日之稅。譬如告朔之餼羊。使各夷之尊重。

夫朝而不敬。送志。一旦裁。恐長夫人驕傲之氣。其可慮者。

夷船入吳淞口。因納稅課之故。必須報明來船若干。每船載貨若干。每船客商水手若干。係何名姓。是夷人之來中國者。皆可稽查。今若免其稅課。將來夷人既入內地。無從考覈。其可慮者二。夷人與中國搆怨。非為買賣之事。凡所納稅。皆出之於夷商。與夷商無干。一旦全行寬免。夷商雖尚知息。夷商未必感激。日人月長。甚至忘其為應納之款。而或不免有意外之慮。其可慮者三。夫稅為數甚鉅。不稅於夷。必稅於商。商人狡獪百出。見夷人不必納稅。或至從中影射。夫帶設法偷漏。在所難免。且我雖稅於商。而該夷總以稅從貨出。必致競舌。僥商人得持其柄。暗中加價勒

索。竟倍於所納之稅。使夫人從而生心。互相爭競。釀成巨禍。其可慮者四。該夷盤踞內地。為日已久。根深蒂固。一旦免其稅課。則兩不相涉。夫人仍不能舍此而他適。是名為利之實同棄之。彼不樂從。必將以恩為怨。其可慮者五。夫人每年得稅銀四十餘萬。今我免者雖數百萬。未必能動其心。而適足以益其富。是富國強兵之權。轉授之夷。其可慮者六。夫人於他事。每多狡辯。獨於納稅。尚屬公平。辦理得款。竟可不致挽法。今若並此無之。則以後無所依傍。設或肆行無忌。竟至不可收拾。其可慮者七。夷人居心險詐。或貪免稅之利。聽我商量。佯為應允。俟免稅一二年後。又

執前說。扶制要求。我更無以飽其餽壑之欲。其可慮者八。夫人正索我廣東賠償。更恐日後別有所求。若將全稅寬免。而彼又索賠項。則款無可抵。其可慮者九。既免夷稅之後。而中國人收烟稅。恐夫人謂我固有烟稅之利。而始免其納稅。轉致得所藉口。其可慮者十。凡此皆畫計所及之處。而所不能慮及者。尚未可以勝言。若明知其事有窒礙。而姑為遷就。以順承。

憲旨。祇求一身之免戾。不顧全局之安危。且等具有大良。何敢出此。此時稅課。悉皆照舊。雖小有變通之處。仍屬兩不喫虧。大約數日可定。惟察該長情形。僅一商及條約。即恐其易。

於決裂。所以連日會議。未敢輕舉。有此光景。即欲消弭一
二事。亦甚未可輕言。臣等均因第一要事。關繫過大。無論
如何為難。總須設法處置。至於廣東之事。亦當妥為料理。
以免弊端不清。其餘各事。但能有計可設。斷無不竭力挽
回。惟事處為難。不能不斟酌妥善。誠恐稍涉大意。致負
委任。日來藩司王有齡。與臬司薛燦。督同候補知府吳煦。向該處
反覆辯論。業已舌敝唇焦。稅課頗可商量。他事尚無把握。
容俟辦有頭緒。再行縷晰詳陳。

硃批覽。

甲午。伊犁將軍扎拉芬奏。奏首請於伊塔兩處。奏添

設兵五十名。藉資保護。經該委員等稟知明諭。當以有
非成約。婉言拒之。嗣因該酋再三力懇。隨以不敢擅專。俟
奏明後辦理答之。第念該夷自塔城遇金夫之變。時有成
心。故思以此為自衛計。如謂另藏巨測。彼五十人者。亦何
能為。所請夷圍設衛。其情諒屬無他。至額設之外。不准稍
逾其數。以定限制。如該夷再堅以此為請。似不妨相機應
允。以示大方。其中實有窒礙。亦斷難遂就。統候臨時熟商
再行辦理。

硃批知道了。

扎拉芬奉人奏現在伊塔二城。既仍照舊通商。兩處夷圍。

皆有臣蘇勒官居住。隨處可以交給。即隨處可以抹罰。嗣後應交支茶斤。應請無庸預定何票。每年入夏以後。由伊塔二城。將茶箱市價若干。互相咨會。務於九月中旬以前。咨商定局。擇何城商販。在何城如數購備茶箱。交給英國臣蘇勒官。取領具文存案。擬俟該首阿屏時。抵伊後。仍令會議各員。與之熟商。再行定議。

硃批覽。

庚子。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誼奏。催令委員哈布齊等。將存貨傳商領售。一面將本城征税銀兩。發商易茶。俟伊犁阿克蘇兩處。將已征税銀解到。按照原約日期付給。

詎該夷首向委員等聲稱若能將本年許給貼補之茶二千五百箱如數付清伊即可交帶兵隊之夷官遵解回國伊即偃赴伊江和好通商如現付無多伊只可先赴伊江候十月內再來收領當令傳商計議該商等情願先墊茶三百餘箱湊茶二千箱先行付給委員等向該夷首通知伊極樂從當將茶箱交清其本年所欠之茶五百箱該首留夷官一員代辦區蘇勒事務留從人二十五名等候收領該夷定於十三日起程於初十日約該首來署筵宴夷首屆期仍出巴克圖卡倫小住四日將其帶來之兵隊四百餘名全行撤回該國後派委營長薩炳阿等送至卡倫

仍按日供應康。伊深把不安。極口稱謝。於十七日。只帶從人二十五名。由卡外沿邊徑赴伊犁。博勒塔拉邊卡去。訖。所有罰令革員。建蓋夫園。其大座房間。須俟該園調到夫廩。於明年春融。建蓋。不致誤期。

硃批。所辦甚屬妥協。知道了。

辛丑。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兩江總督何桂清。武備院卿明善。五品卿銜刑部員外郎。致承實奏。自初六日。派委藩司王有齡。臬司署上海道薛燾。督同知府吳煦。與該夫詳定稅則。連議三日。所有稅務章程。業已粗有頭緒。該

司等於談論之際。即用言語敲側擊。將駐京等事隱約其詞。仍向該夷商探。惟呼哮喘不至從中挑剔。其阿斯藩。喊咳嗎。兩夷。語多傲慢。經該司等正言折服。報云條約以外之事。均可商量。條約既定之說。萬不能動。堅持定見。夫口不移。臣等與臣何桂清及薩臬兩司。於初十日。往洋涇溪會。嘆首頌。該首率領各夷官迎接。禮貌尚恭。即在夷樓會晤。十二日。頌。帶同文武夷官十五人。前來答拜。臣等仍與臣何桂清及薩臬兩司。公同接見。彼此往來。均本道及公事。因於十六日。備文照會頌。告以駐京一節。諸多未便。礙難照行。當時在天津。匆匆議定。不及細

送類末。此時商辦稅則。正好將此等不便之處。詳細商量。以期永敦和好。將來辦理各國事務。改由上海商辦。該是日前有求派。

欽差周應各口之請。是以告知或由。

欽派之大員。有事隨時代為陳請。往返甚速。較之由京發出。查辦更為便捷。即明年互換條約。亦可以無庸遠涉等語。照會去後。業已三日。尚未回覆。當照會之次日。呼喚。來至道署。商論別事。臬司薛煥向其探詢。據云。伊國條約。已經奏明君主。恐難挽回。薛煥當即答言。

天朝待爾等甚厚。事事俯如所請。可謂仁至義盡。若此等些須。

之事。均不能通融商量。恐不免從此閉關絕好。亦不收爾等稅課。不如及早回頭。免貽後悔。哮喘聞之。允以回去。必向公使再三開導。現在能否商量。尚難預料。曾經密令藩臬兩司於會商時。先將

內定章程。作為己意。再向該夷透露。看其動靜如何。據該司等回臬。屢次微示其意。該夷曾有即使寬免稅課。條約亦不能罷棄之語。若必速就辦理。仍恐利權一去。日後不能收回。此連日辦理之大概情形也。伏思夷性犬羊。此番由廣東起釁。藉端滋事。猖狂已極。此時海內。無論官紳士民。談及夷人。莫不切齒痛恨。然皆係局外談論。僅欲因勢利

導。激。而。用。之。又。皆。未。也。此。辦。理。之。所。以。難。也。臣。等。奉

命。前。來。上。海。示。以

皇。上。格。外。恩。施。令。其。罷。景。一。切。仍。於。五。口。通。商。該。處。稍。有。人。心。即
當。知。感。知。懼。乃。敢。違。其。私。智。以。為。稅。課。無。關。輕。重。條。約。萬
不。可。違。窮。尤。極。惡。罪。在。不。赦。臣。等。前。接。僧。格。林。沁。咨。文。知
天。津。準。備。一。時。未。能。停。妥。該。該。夫。允。我。照。會。即。將。駐。京。一
層。於。善。後。章。程。內。註。明。可。以。無。庸。前。往。臣。等。尚。擬。奏。懇
聖。恩。暫。且。先。加。誅。戮。若。仍。怙。惡。不。悛。臣。等。亦。不。必。怒。形。於。色。再。行

外。如。不。知。有。何。良。策。
想。法。請。

旨。遵。辦。至。於。內。江。一。款。條。約。內。載。明。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

其餘俟地方平靖。再由

欽差大臣會議。自漢口溯流至海。仍不得逾三口。目下長江軍務

未清。故該夷定欲前往鎮江。或至漢口。先立馬頭。臣等自

必詳詳加開導止其暫緩前去。僅駐京一層。該夷允我消弭。

即肯在上海商辦一切事宜。惟願於鎮江漢口兩處先立

馬頭。是否可以允許。暫為緩兵之計。臣等此為作據未敢輕議。現在

事機事之機宜處迫。若能將駐京之事。及早說明。則廣東之事。亦當

可迎刃而解。特恐此機一失。再欲照此挽回。更恐無從措

手。

硃批覽奏已悉。

壬寅。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慶祺奏。伏查原奏請將提督改駐大沽。並將天津鎮調駐古北口。互相移調。係為海防緊要。移緩就急起見。欽奉前因。等語。細加商酌。查提督原駐古北口。誠如

聖諭。從前安設提鎮。自有深意。未可遽更舊制。而海口水師新復。整理匪易。必須大員總統。方期緩急可用。查實任天津鎮總兵安勇。尚在軍營。現著天津鎮總兵湯蘇。係由副將署理鎮篆。職分較輕。又復履任未久。等語。再思等思。議請每年二月。提督改駐大沽。統帶水師籌辦海防。至十月。仍回

古北口本任。所有海口水師。責令天津鎮督飭訓練。仍俟一二年後。海疆靜謐。察看情形。遵

旨。歸天津鎮統轄。請加提督銜。准其專摺奏事。提督即無庸改駐大沽。其實任天津鎮。僕一時未能到任。才等即於著事人員內。留心察看。果能才猷出眾。堪任總統之舉。隨時奏請破格。

恩施以期海疆得人。似此量為變通。於因時制宜之中。不失從前立法之意。又原奏長蘆鹽引復價。及巡費歸公一節。查長蘆引鹽。曾於道光二十二年奏明。每斤加價京錢四文。復經裁減。現辦海防善後。需費浩繁。應請查照二十二年舊

章無分京外一律復價。查引鹽一已。除去油耗庫斤淨鹽
不過五百餘斤。請按五百斤裏算。每斤復價京錢四文。每
引應交京錢貳千文。按各州縣銀價酌中定擬。該令每引
交庫平實銀四錢三分。所有復價以奉文之日為始。仍自
咸豐九年正月。起無論請領何年引。並代銷滯引。以及
捆運官商民販。領引一道。先交實銀一錢。其餘三錢三分。
分作三限完。以三箇月為一限。每限交實銀一錢一分。
逾限不完。照例查追。京城實銷引目。銀錢價值懸殊。請將
加價錢文。值數以京城滿錢市票解。並令通網。每引另
加銀一分。津貼京外。隨同領引時。先交之實銀一錢一分。

又餉均令免交傾化火耗。及解費等項。以恤商力。至天津
公共口岸。並永平府屬七州縣。因逼近邊灘。內有刮土私
煎。外有口鹽攔入。私銷出沒。最稱難辦之區。屢經奏准。免
其加價。此次自應循照辦理。惟緝私巡費歸官之後。即當
設卡撥兵。現值水師新復。勢難兼顧。議令仍歸商辦。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屢稟奏。遵議提督改駐海口。並酌擬加
價抽釐等章程。簡單呈覽一摺。直隸提督駐紮處所。未容遽易
更張。而海口復設水師。亟資整理。據僧格林沁等。請令該提督
於每年二月改駐大沽。至十月仍回古北口。自可與營搭海防。
兩有裨益。惟現在時令。已交十月。而海口善後事宜。尚未告厥。

該提督自不能遠離津郡。若候督辦礮臺等工完竣。再行奏請。未年卽照所定章程。按期來往。俾資兼顧。至所議鹽斤加價。及設局抽釐各事宜。均著照擬辦理。其添設將弁等事。仍著勅議。明確。隨時具奏。

算辨夷務始末卷之三十一